

##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40%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转让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40%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集中资源加快发展主业，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，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意见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宗士才、沈红波、马萍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